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詹 鉞 嶧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7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BMW廠牌汽車壹輛（車身號碼WBA4C9C59GG139577號）准予發還詹鉞嶧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詹鉞嶧（下稱被告）於本案遭扣押車輛1輛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各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自被告處扣押BMW廠牌汽車1輛（車身號碼WBA4C9C59GG139577號，經本院於審理中與被告確認為其所聲請發還之車輛）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山警分刑字第1130054997號函及所附警員李忠霖職務報告、車輛基本資料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起訴書未援引該物作為本案證據，亦未主張應予沒收，且就被告被訴之事實觀察，該物固經被告作為交通使用，惟尚難認為屬供犯罪所用之物。又被告於本案被訴部分業經辯論終結，本院認依此審理進度，該物應已無留存之必要。是被告聲請發還此扣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裁定僅認上開車輛於本案因非證據亦非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而無留存之必要，倘該車輛另涉懸掛報廢車牌等違規情事，仍應由主管機關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04 法官 張羿正

05 法官 陳布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莊季慈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